

方山县圪洞镇人民政府

方圪政发〔2025〕33号

方山县圪洞镇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村（社区）干部违规插手或承揽本村 工程项目的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小微权力监管，强化对村（社区）干部的管理和监督，规范工程建设行为，根据《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约束对象范围

村（社区）两委成员：包括村（社区）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，以及经合法程序选举或任命的其他两委班子成员。

驻村工作人员：派驻各村的驻村第一书记、驻村工作队员，以及临时抽调参与村内工作的乡镇干部、帮扶干部等。

二、禁止行为

村（社区）干部应当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加强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，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程序，自觉维护集体和群众利益，不得有以下行为：

1. 本人承揽或插手工程项目：村（社区）干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，以自己的名义直接承揽本村工程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各类项目。

2. 变相承揽或插手工程项目：不得以合伙承包、合资入股等手段，变相承揽或插手工程项目。例如，与他人合伙成立公司，以该公司名义参与本村项目投标并实际承揽工程；通过与他人签订合资入股协议，在幕后操控工程项目，从中获取利益。

3. 借用村集体名义承揽工程项目：禁止借用村集体名义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，实际个人承揽承建其工程项目。这种行为严重损害村集体利益和形象，导致工程项目的实施可能偏离村集体的需求和规划。

4. 帮助特定关系人承包工程项目：利用职务之便帮助特定关系人承包工程项目，或利用职务之便相互交叉承包工程项目。特定关系人包括亲属、朋友、利益关联方等，村（社区）干部不得为其在项目招投标、工程承接等环节提供便利，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5. 要求项目承包方进行分包、转包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要求项目承包方对工程项目进行分包、转包。分包、转包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难以保证，增加工程管理难度和成本，同时也容易滋生腐败问题。

6. 承揽分包、转包的工程项目：不得以各种名义承揽项目承包方分包、转包的工程项目。这种行为破坏了工程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，可能导致工程层层转包、质量失控。

7. 向项目承包方出售材料、设备、服务等：禁止以各种名义向项目承包方出售工程项目所需材料、设备、服务等。村（社区）干部利用职务影响，向项目承包方推销自己或关联方的产品和服务，可能导致采购成本增加，影响工程质量。

8. 暗箱操作谋取私利：在工程项目立项、发包等议事决策中搞暗箱操作，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。例如，在项目立项过程中，故意隐瞒真实情况，使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得以立项；在发包环节，不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开招标，而是私下指定承包方。

9. 违规拆解工程规避招标：未按规定开展工程项目招标，或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违规拆解，规避招标相关规定。通过拆分工程，使其达不到招标的标准，从而逃避监管，为个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承接工程的机会。

10. 其他违规承揽或插手工程项目建设行为：除上述列举的行为外，任何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违规承揽或插手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为都在禁止之列。

三、工程项目范围

本规定所称的本村工程项目，包括：

1. 本村集体出资或筹资建设的工程项目：村集体通过自有资金、村民集资、集体资产收益等方式筹集资金建设的各类工程项目，如村道修建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、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等。

2. 本村范围内实施的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、使用国有资金

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、公益性工程建设项目：在本村区域内开展的由政府财政资金、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，以及为了社会公共利益而建设的项目，如农村电网改造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、乡村学校建设等。

3. 涉及本村的拆迁工程：包括建筑物拆除、清表、垃圾清运、搭建围挡、围墙、搭建施工板房、修建施工便道、挖掘基坑、渣土运输、建筑材料供应等与拆迁相关的工程项目。

4. 其他社会资本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：在本村范围内，由社会企业、个人等非政府和村集体的资本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，如企业在本村建设的厂房、商业设施等。

四、监督与查处

1. 镇纪委职责：镇纪委要加强对村干部违规插手本村工程项目的问题排查和督查。通过定期检查、不定期抽查、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，及时发现问题线索，对村（社区）干部是否存在违规承揽或插手工程项目的行为进行全面监督。

2. 查处措施：如村（社区）干部有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由镇纪检监察机关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查处。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、情节和危害程度，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；涉嫌其他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3. 非法利益收缴：通过上述违规行为获取的非法利益，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收缴，上缴国库或村集体，以挽回村集体和群众的损失，彰显法纪的严肃性。

四、施行日期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适用于圪洞镇所有村（社区）干

部。在本办法施行前已发生但尚未处理的违规行为，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；已处理完毕的，如发现有新的问题线索或处理不当的，重新进行调查处理。

方山县圪洞镇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31日



